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欽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32號），經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37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崇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吳崇欽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欺人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人員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20時5分許，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統一超商豐成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號0樓），並將提款密碼以LINE告知暱稱「林仕魁」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員。嗣詐欺人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嗣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貳、證據：

前開犯罪事實，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黃莉雅、歐福安、洪偵繕、官皓嚴之證述可證，並有被告報案資料（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卡、包裹及林仕魁身分證照片、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存摺影本）、黃莉雅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對話及聯絡紀錄）、歐福安報案資料（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匯款紀錄）、洪偵繕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匯款紀錄）、官皓嚴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匯款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佐，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參、所犯法條：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05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06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7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08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09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0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1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2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3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4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5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6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7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8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19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23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 24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28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02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3 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4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5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6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
07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
11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14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5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6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
17 告於偵查時已經自白犯行並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是被告
18 依修法前後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
19 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
20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之
21 法律較有利於被告。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
25 錢防制法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
26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27 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
29 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
30 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
31 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告一次提供3個帳戶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是將前述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使用，然被告僅提供帳戶之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併此敘明。

三、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詐欺人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上開二項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肆、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三、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提領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
02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
04 文。

05 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魏巧雯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帳戶
1	黃莉雅	詐欺人員自113年3月11日16時19分許起，撥打電話予黃莉雅，假冒喜樂時代影城客服及富邦銀行風險管理部人員，並佯稱需匯款認證身分等語，致黃莉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1日18時20分許	2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1日18時26分許	8,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歐福安	詐欺人員自113年3月11日18時53分許起（起訴書誤載為18時許），盜用歐福安友人之LINE通訊軟體帳號，向歐福安佯稱急需用錢等語，致歐福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1日19時7分許	5,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3	洪偵繕	詐欺人員自113年3月11日18時40分許起，盜用洪偵繕友人之LINE通訊軟體帳號，向洪偵繕佯稱急需用錢等語，致洪偵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1日18時57分許	50,000元	郵局帳戶
4	官皓嚴	詐欺人員自113年3月11日19時11分許起，盜用官皓嚴女朋友LINE通訊軟體帳號，向官皓嚴佯稱急需用錢等語，致官皓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1日19時14分許	15,000元	郵局帳戶